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陳平和

被告 林憶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憶茜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02

法 官 高思大

03

法 官 鄭雅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

書記官 陳慧君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